附件1

百崎回族乡物业管理提升专项行动工作领导小组

**组 长：**郭阳灿 乡党委书记、四级调研员

**常务副组长：**李松筠 乡一级主任科员

**副 组 长：**蔡金泼 乡党委副书记、组织委员

朱巧强 乡党委委员、武装部部长

**成 员：**辛学谦 乡人大主席团主席

邱容榕 乡党委委员、纪委书记、监察组组长

刘昌鹏 乡党委宣传委员、副乡长、三级主任科员

陈丹萍 乡人民政府副乡长

苏安妮 乡司法所四级主任科员

骆沙舟 乡党群服务中心（综合便民服务中心）主任

孙苗阳 乡综合执法队队长

邱德财 百崎派出所所长

李碧祥 百崎市场监督管理所所长、三级主任科员

领导小组下设综合协调组、组织提升组、宣传动员组、物业服务品质提升组、投诉信访处置组、联合执法处置组、安防队伍建设组、督导落实组等8个小组。

一、综合协调组

**组 长：**蔡金泼 乡党委副书记、组织委员

朱巧强 乡党委委员、武装部部长

**副组长：**黄晓明 乡国土所、规建办负责人

组员由综治、住建、民政、执法、安全生产、派出所、纪委等部门负责人组成。

**主要职责：**负责领导小组日常事务，统筹协调、数据收集、文件起草、会务保障等工作；做好物业领域整改全局规划，细化工作计划和目标；定期汇总分析情况，加强会商研判、协调调度；建立司法联盟机制；承办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任务。

二、组织提升组

**组 长：**蔡金泼 乡党委副书记、组织委员

朱巧强 乡党委委员、武装部部长

**副组长：**庄子颖 乡组工办负责人

黄晓明 乡国土所、规建办负责人

组员由乡组工办、规建办部门工作人员组成。

**主要职责：**负责推进物业企业、业委会、住宅小区党组织建设；建立规范工作机制，推进业委会工作导则及流程完善，建立规范履职机制，提高业委会组建率；推动符合条件的“三有”物业企业党组织全覆盖；指导属地村开展业委会组成人员的资格审查工作。

三、宣传动员组

**组 长：**刘昌鹏 乡党委宣传委员、副乡长、三级主任科员

**副组长：**杨月明 乡宣传办负责人

组员由乡宣传办部门人员组成。

**主要职责：**负责制定物业管理提升工作行动宣传方案，分步骤做好宣传发动、物业领域法律法规宣传、先进典型推广、行动成效展示等工作，营造物业管理提升浓厚宣传氛围。

四、物业服务品质提升组

**组 长：**朱巧强 乡党委委员、武装部部长

**副组长：**黄晓明 乡国土所、规建办负责人

组员由乡规建办、派出所、市场所、执法队、安办等部门工作人员等部门工作人员组成。

**主要职责：**督促物业企业服务事项公开公示、负责管理维护物业服务市场秩序、管理人才建设、安全生产、综合执法、违法行为处置、小区环境整治提升等工作。

五、投诉信访处置组

**组 长：**蔡金泼 乡党委副书记、组织委员

苏安妮 乡司法所四级主任科员

**副组长：**陈荣强 乡综治办负责人

组员由乡综治办工作人员组成。

**主要职责：**负责建立物业领域投诉快处机制，成立派处调度专班，分析研判，精准派处；指导村建立处置小组，建立物业联席会议制度；做好投诉问题的分级处置、督办跟踪、考核评价、跟踪回访等工作。

六、联合执法处置组

**组 长：**孙苗阳 乡综合执法队队长

**副组长：**郑钦池 乡行政执法中队队长

组员由乡执法中队、消防等部门工作人员组成。

**主要职责：**负责进一步细化明确城管、消防、市场监管、住建等部门“进小区”的职责边界，组建物业管理提升联合执法专班分组下沉各住宅小区，由乡级统一调度开展联合执法，研究协调解决居民反映的物业管理服务等小区治理相关问题。

七、安防队伍建设组

**组 长：**邱德财 百崎派出所所长

**副组长：**陈伯新 百崎派出所副所长

组员由乡综治办、派出所等部门工作人员组成。

**主要职责：**负责加强安防人员资格审查及管理；制定安防队伍行为规范，定期开展联合培训、实战演练，提升整体素质和应急处置能力；建立“警保联动”一体化工作机制。

八、督导落实组

**组 长：**邱容榕 乡党委委员、纪委书记、监察组组长

**副组长：**陈秋玲 乡纪委干部

组员由乡纪委办工作人员组成。

**主要职责：**坚持目标导向、问题导向、结果导向，加强各项工作落实情况督促指导、检查评估、比拼晾晒；对责任落实不力、工作进度滞后的予以问责问效。

领导小组成员如有变动，由成员部门相应岗位人员自行递补，报领导小组备案，不再另行发文。